**新疆水污染防治专项转移支付2019年度**

**绩效自评报告**

（2019年）

项目名称：中央水污染防治专项

 实施单位（公章）：各地州生态环境局、各相关事业单位

主管部门（公章）：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项目负责人（签章）：孟晓燕

填报时间： 2020年4月15日

新疆水污染防治专项转移支付2019年度

绩效自评报告

根据《财政部关于开展2019年度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财监〔2020〕3号），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开展了2019年度水污染防治专项绩效自评价工作，现将自评情况报告如下：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一）中央下达水污染防治专项转移支付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

**1.下达预算情况**

2019年6月，财政部《关于下达2019年度水污染防治资金预算的通知》（财资环〔2019〕7号），下达新疆维吾尔自治区2019年水污染防治资金20900万元，用于支持水污染防治和水生态环境保护方面相关工作，持续推进《自治区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各项任务落实，支持相关地区开展重点流域水污染防治，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良好水体等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实现自治区人民政府与原环保部签订的《水污染防治目标责任书》中确定的2019年度水质目标。

**2.下达绩效目标情况**

财政部随文件下达水污染防治资金全国绩效目标，具体为：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年度指标值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支持省份个数 | 31个 |
| 质量指标 | 七大重点流域、潮白河、九州江、汀江水质优良（达到或优于III类）比例 | ≥70% |
| 地级及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到或优于III类比例 | ≥90% |
| 全国地下水质量极差的比例 | ≤15% |
| 长江经济带有关省市省际、省内生态补偿机制覆盖率 | ≥50% |
| 重点流域断面达标个数增加数 | ≥10个 |
| 时效指标 | 获得支持省份完成2019年度实施方案（计划）和补偿协议设立目标 | 获得资金2个月内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水污染治理适用技术和装备应用范围 | 扩大 |
| 社会效益指标 | 水环境监测预警和应急能力 | 提高 |
| 生态效益指标 | 2019年水污染防治目标责任书设定的水质目标 | 完成 |
| 良好水体（湖泊）水质 | 逐步改善 |
| 生态补偿试点流域水质 | 保持稳定并逐步改善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向社会公布未达到水质目标要求的地区名单 | 完成公开 |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群众满意度 | ≥80% |

在收到补助资金30日内报财政部、环保部备案，审核确认后的绩效目标作为绩效评价的依据，经财政部、环保部备案的绩效目标表详见中央水污染防治专项绩效目标申报表。具体分解目标表如下:

中央水污染防治专项绩效目标申报表

|  |  |
| --- | --- |
| **专项名称** | 水污染防治专项资金 |
| **中央主管部门** | 财政部、生态环境部 |
| **省级财政部门** | 自治区财政厅 | **省级主管部门** | 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
| **资金情况（万元）** | 年度金额： | 20900 |
|  其中：中央补助 | 20900 |
|  地方资金 | 　 |
| **年度总体目标** | 持续推进《自治区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各项任务落实；支持相关地区开展重点流域水污染防治，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良好水体等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实现自治区人民政府与原环保部签订的《水污染防治目标责任书》中确定的2019年度水质目标。 |
| 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支持地州市个数 | 14 |
| 质量指标 | 全区47个国家考核断面水质优良（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 | ≥74.5% |
| 地下水丧失使用功能（劣Ⅴ类）水质比例不大于 | ≤6.4% |
| 31个重点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 | ≥87.1% |
| 时效指标 | 获得支持地州市完成2019年度实施方案（计划）设立目标 | 获得资金1个月内 |
| 效益指标 | 生态效益指标 | 水质改善 | 完成2019年度实施方案设定的水质目标，河流、湖库、饮用水水源地水质保持稳定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群众满意度 | ≥80% |

**（二）自治区分解下达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

**1、自治区分解下达预算情况**

根据自治区生态环境厅资金分配方案《关于申请下达2019年度中央水污染防治专项资金的函》、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下达2019年水污染防治资金预算的通知》（新财建﹝2019﹞234号），2019年7月财政厅下达2019年水污染防治专项资金20900万元，其中：自治区环境监测总站1350万元、自治区辐射环境监督站300万元、自治区污染物监控与信息中心450万元、自治区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400万元、伊犁州10万元、塔城地区10万元、阿勒泰地区6158.23万元、克拉玛依市400万元、博州3922.19万元、昌吉州10万元、乌鲁木齐市600万元、哈密市10万元、吐鲁番是10万元、巴州10万元、阿克苏地区7229.58万元、克州10万元、喀什地区10万元、和田地区10万元，共计20900万元。

2019年水污染防治专项其他资金预算14,448.34万元，均为地方财政配套资金，其中：阿勒泰地区1,000.00万元，博州13,448.34万元。

**2、自治区分解下达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根据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调整下达2019年中央财政水污染防治资金绩效目标的通知》（新财建﹝2019﹞323号），2019年9月调整下达2019年中央财政水污染防治资金绩效目标，新财建﹝2019﹞234号下达的2019年中央财政水污染防治资金绩效目标停止执行。调整后的2019年中央财政水污染防治专项资金共计项目21个，具体的各项目绩效目标如下：

总表

|  |  |
| --- | --- |
| **专项名称** | 水污染防治专项资金 |
| **中央主管部门** | 财政部、生态环境部 |
| **省级财政部门** | 自治区财政厅 | **省级主管部门** | 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
| **资金情况（万元）** | 年度金额： | 20900 |
|  其中：中央补助 | 20900 |
|  地方资金 | 　 |
| **年度总体目标** | 持续推进《自治区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各项任务落实；支持相关地区开展重点流域水污染防治，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良好水体等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实现自治区人民政府与原环保部签订的《水污染防治目标责任书》中确定的2019年度水质目标。 |
| 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支持地州市个数 | 14 |
| 质量指标 | 全区47个国家考核断面水质优良（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 | ≥74.5% |
| 地下水丧失使用功能（劣Ⅴ类）水质比例不大于 | ≤6.4% |
| 31个重点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 | ≥87.1% |
| 时效指标 | 获得支持地州市完成2019年度实施方案（计划）设立目标 | 获得资金1个月内 |
| 效益指标 | 生态效益指标 | 水质改善 | 完成2019年度实施方案设定的水质目标，河流、湖库、饮用水水源地水质保持稳定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群众满意度 | ≥80% |

表1

|  |  |
| --- | --- |
| **专项名称** | 水污染防治专项资金 |
| **项目名称** | 全区生态环境监测机构水环境监测能力建设项目（一期） |
| **中央主管部门** | 财政部、生态环境部 |
| **省级财政部门** | 自治区财政厅 | **省级主管部门** | 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
| **项目承担单位**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监测总站 |
| **资金情况（万元）** | 年度金额： | 1350 |
|  其中：中央补助 | 1350 |
|  地方资金 | 　 |
| **年度总体目标** | 按照目标与手段相匹配，任务和能力相适应的要求，结合全区水环境监测工作的实际需要，对建设范围内的环境监测站在其现有能力装备基础上按照“填平补齐”“适当更新”的原则，配置相应的水环境监测设备，提升水环境监测能力。 |
| 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购置水环境分析仪器 | 37台 |
| 支持地州提高水环境分析能力 | 8个地州 |
| 时效指标 |  项目年度完成率 | ≥90% |
| 质量指标 | 设备正常运行运转率 | ≥90% |
| 设备验收合格率 | ≥90%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全区水环境管理服务支撑能力 | 持续提高 |
| 生态效益指标 | 全区水环境监测装备水平 | 持续提高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上级主管部门对工作成果的认可度和满意度 | ≥85% |

表2

|  |  |
| --- | --- |
| **专项名称** | 水污染防治专项资金 |
| **项目名称** | 全区生态环境监测机构水环境监测能力建设项目（一期） |
| **中央主管部门** | 财政部、生态环境部 |
| **省级财政部门** | 自治区财政厅 | **省级主管部门** | 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
| **项目承担单位**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辐射环境监督站 |
| **资金情况（万元）** | 年度金额： | 300 |
|  其中：中央补助 | 300 |
|  地方资金 | 　 |
| **年度总体目标** | 按照目标与手段相匹配，任务和能力相适应的要求，结合全区水环境监测工作的实际需要，提升辐射环境监督站监测能力，解决急需向国家上报全区水辐射环境质量监测，铀矿冶地下水、地表水辐射环境监测结果的需求。 |
| 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购置γ能谱仪 | 1台 |
| 购置微量铀分析仪 | 4台 |
| 时效指标 |  项目年度完成率 | ≥90% |
| 质量指标 | 设备正常运转 | ≥90% |
| 设备验收合格率 | ≥90%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全区水环境管理服务支撑能力 | 持续提高 |
| 生态效益指标 | 全区水环境监测装备水平 | 持续提高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上级主管部门对工作成果的认可度和满意度 | ≥85% |

表3

|  |  |
| --- | --- |
| **专项名称** | 水污染防治专项资金 |
| **项目名称** | 自治区生态环境大数据建设（一期）【水环境部分】 |
| **中央主管部门** | 财政部、生态环境部 |
| **省级财政部门** | 自治区财政厅 | **省级主管部门** | 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
| **项目承担单位**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污染物监控与信息中心 |
| **资金情况（万元）** | 年度金额： | 450 |
|  其中：中央补助 | 450 |
|  地方资金 | 　 |
| **年度总体目标** |  建设水环境监测数据集成、水环境数据融合共享中心、水生态环境大数据应用平台、水环境数据分析决策展示系统，实现自治区水环境业务信息系统整合共享，初步建成水环境信息资源中心，对水环境数据分析挖掘、共享开放、实时处理，提升数据应用性，使水环境管理信息化水平明显提高。 |
| **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建设水环境数据集成系统 | 1套 |
| 建设水环境数据融合共享中心系统 | 1套 |
| 建设水生态环境大数据应用平台 | 1套 |
| 建设水环境数据分析决策展示系统 | 1套 |
| 质量指标 | 水环境监测数据集成率 | ≥80% |
| 效益指标 | 生态效益指标 | 生态环境业务管理决策支撑能力和业务办理工作效率 | 提升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为环境改善持续提供信息化技术支撑 | 长期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5% |

表4

|  |  |
| --- | --- |
| **专项名称** | 水污染防治专项资金 |
| **项目名称**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下水基础环境状况调查评估（一期） |
| **中央主管部门** | 财政部、生态环境部 |
| **省级财政部门** | 自治区财政厅 | **省级主管部门** | 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
| **项目承担单位**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
| **资金情况（万元）** | 年度金额： | 400 |
|  其中：中央补助 | 400 |
|  地方资金 | 　 |
| **年度总体目标** | 落实《地下水污染防治实施方案》（环土壤【2019】25号）中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要求，围绕全区地下水饮用水源地监测保护以及地下水潜在污染源，进行资料收集、现场踏勘、现场调查、人员访谈、采样点布设；以乌鲁木齐市、克拉玛依市作为地下水基础环境状况调查先行先试区，开展两市采样点建设工程及部分水样采集工作，为后续全区建立地下水监测网络及地下水环境状况评估提供科学依据和技术支撑。 |
| 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编制《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下水基础环境状况初步调查报告》 | 1份 |
| 编制《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下水基础环境状况调查采样点布设方案》 | 1份 |
| 进行先行先试区现场调研指导次数 | ≥2次 |
| 召开专家评审会次数 | ≥2次 |
| 进行现场踏勘、现场调查、人员访谈次数 | ≥3次 |
| 时效指标 | 项目阶段按时完成率 | ≥90% |
| 效益指标 | 生态效益指标 | 加强地下水环境监管，防范环境风险 | 进一步改善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对此项工作的满意度 | ≥90% |

表5

|  |  |
| --- | --- |
| **专项名称** | 水污染防治专项资金 |
| **项目名称**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下水基础环境状况调查评估（一期） |
| **中央主管部门** | 财政部、生态环境部 |
| **省级财政部门** | 自治区财政厅 | **省级主管部门** | 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
| **项目承担单位** | 伊犁州生态环境局 |
| **资金情况（万元）** | 年度金额： | 10 |
|  其中：中央补助 | 10 |
|  地方资金 | 　 |
| **年度总体目标** | 落实《地下水污染防治实施方案》（环土壤【2019】25号）中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要求，围绕本区域地下水饮用水源地监测保护以及地下水潜在污染源，进行资料收集、现场踏勘、现场调查、人员访谈、采样点布设，编制完成本地州市地下水基础环境状况初步调查工作报告。 |
| 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提交本地州市地下水基础环境状况初步调查工作报告 | 1份 |
| 提交地下水采样点布设建议书 | 1份 |
| 现场踏勘、现场调查、人员访谈次数 | ≥3次 |
| 落实布设采样点位比例 | ≥90% |
| 时效指标 | 项目阶段按时完成率 | ≥90% |
| 效益指标 | 生态效益指标 | 加强地下水环境监管，防范环境风险 | 进一步改善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对此项工作的满意度 | ≥90% |

表6

|  |  |
| --- | --- |
| **专项名称** | 水污染防治专项资金 |
| **项目名称**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下水基础环境状况调查评估（一期） |
| **中央主管部门** | 财政部、生态环境部 |
| **省级财政部门** | 自治区财政厅 | **省级主管部门** | 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
| **项目承担单位** | 塔城地区生态环境局 |
| **资金情况（万元）** | 年度金额： | 10 |
|  其中：中央补助 | 10 |
|  地方资金 | 　 |
| **年度总体目标** | 落实《地下水污染防治实施方案》（环土壤【2019】25号）中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要求，围绕本区域地下水饮用水源地监测保护以及地下水潜在污染源，进行资料收集、现场踏勘、现场调查、人员访谈、采样点布设，编制完成本地州市地下水基础环境状况初步调查工作报告。 |
| 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提交本地州市地下水基础环境状况初步调查工作报告 | 1份 |
| 提交地下水采样点布设建议书 | 1份 |
| 现场踏勘、现场调查、人员访谈次数 | ≥3次 |
| 落实布设采样点位比例 | ≥90% |
| 时效指标 | 项目阶段按时完成率 | ≥90% |
| 效益指标 | 生态效益指标 | 加强地下水环境监管，防范环境风险 | 进一步改善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对此项工作的满意度 | ≥90% |

表7

|  |  |
| --- | --- |
| **专项名称** | 水污染防治专项资金 |
| **中央主管部门** | 财政部、生态环境部 |
| **省级财政部门** | 自治区财政厅 | **省级主管部门** | 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
| **地方财政部门** | 阿勒泰地区财政局 | **地方主管部门** | 阿勒泰地区生态环境局 |
| **资金情况（万元）** | 年度金额： | 6148.224  |
|  其中：中央补助 | 6148.224  |
|  地方资金 | 　 |
| **年度总体目标** | 根据国务院《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5〕17号）和《自治区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新政发〔2016〕21号）要求，持续推进自治区水污染防治工作。 |
| 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 产出指标 | 时效指标 | 任务目标按时完成率 | ≥85% |
| 质量指标 | 项目验收合格率 | ≥85%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公众生态环境保护意识 | 有效提高 |
| 生态效益指标 | 保持河流劣V类水质控制比例 | 0 |
| 保持全区河流断面水质优良率 | 100% |
| 保持全区湖库点位水质优良率 | 33.46% |
| 保证湖库劣V类水质控制比例 | 61.54% |

表8

|  |  |
| --- | --- |
| **专项名称** | 水污染防治专项资金 |
| **项目名称**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下水基础环境状况调查评估（一期） |
| **中央主管部门** | 财政部、生态环境部 |
| **省级财政部门** | 自治区财政厅 | **省级主管部门** | 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
| **项目承担单位** | 阿勒泰地区生态环境局 |
| **资金情况（万元）** | 年度金额： | 10 |
|  其中：中央补助 | 10 |
|  地方资金 | 　 |
| **年度总体目标** | 落实《地下水污染防治实施方案》（环土壤【2019】25号）中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要求，围绕本区域地下水饮用水源地监测保护以及地下水潜在污染源，进行资料收集、现场踏勘、现场调查、人员访谈、采样点布设，编制完成本地州市地下水基础环境状况初步调查工作报告。 |
| 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提交本地州市地下水基础环境状况初步调查工作报告 | 1份 |
| 提交地下水采样点布设建议书 | 1份 |
| 现场踏勘、现场调查、人员访谈次数 | ≥3次 |
| 落实布设采样点位比例 | ≥90% |
| 时效指标 | 项目阶段按时完成率 | ≥90% |
| 效益指标 | 生态效益指标 | 加强地下水环境监管，防范环境风险 | 进一步改善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对此项工作的满意度 | ≥90% |

表9

|  |  |
| --- | --- |
| **专项名称** | 水污染防治专项资金 |
| **项目名称**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下水基础环境状况调查评估（一期） |
| **中央主管部门** | 财政部、生态环境部 |
| **省级财政部门** | 自治区财政厅 | **省级主管部门** | 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
| **项目承担单位** | 克拉玛依市生态环境局 |
| **资金情况（万元）** | 年度金额： | 400 |
|  其中：中央补助 | 400 |
|  地方资金 | 　 |
| **年度总体目标** | 落实《地下水污染防治实施方案》（环土壤【2019】25号）中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要求，围绕本区域地下水饮用水源地监测保护以及地下水潜在污染源，进行资料收集、现场踏勘、现场调查、人员访谈、采样点建设工程及部分水样采集工作，编制完成《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克拉玛依市地下水基础环境状况初步调查报告》。 |
| 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编制《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克拉玛依市地下水基础环境状况初步调查报告》 | 1份 |
| 进行现场踏勘、现场调查、人员访谈次数 | ≥3次 |
| 开展全市采样点建设工程 | ≥6井 |
| 质量指标 | 采样点建设工程质量合格率 | ≥90% |
| 时效指标 | 项目阶段按时完成率 | ≥90% |
| 效益指标 | 生态效益指标 | 加强地下水环境监管，防范环境风险 | 进一步改善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对此项工作的满意度 | ≥90% |

表10

|  |  |
| --- | --- |
| **专项名称** | 水污染防治专项资金 |
| **中央主管部门** | 财政部、生态环境部 |
| **省级财政部门** | 自治区财政厅 | **省级主管部门** | 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
| **地方财政部门** | 博州财政局 | **地方主管部门** | 博州生态环境局 |
| **资金情况（万元）** | 年度金额： | 3912.192  |
|  其中：中央补助 | 3912.192  |
|  地方资金 | 　 |
| **年度总体目标** | 根据国务院《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5〕17号）和《自治区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新政发〔2016〕21号）要求，持续推进自治区水污染防治工作。 |
| 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 产出指标 | 时效指标 | 任务目标按时完成率 | ≥85% |
| 质量指标 | 项目验收合格率 | ≥85%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公众生态环境保护意识 | 有效提高 |
| 生态效益指标 | 保持河流劣V类水质控制比例 | 0 |
| 保持全区河流断面水质优良率 | ≥87.5% |
| 保持全区湖库点位水质优良率 | ≥50.0% |
| 保证湖库劣V类水质控制比例 | ≤50.0% |

表11

|  |  |
| --- | --- |
| **专项名称** | 水污染防治专项资金 |
| **项目名称**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下水基础环境状况调查评估（一期） |
| **中央主管部门** | 财政部、生态环境部 |
| **省级财政部门** | 自治区财政厅 | **省级主管部门** | 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
| **项目承担单位** | 博州生态环境局 |
| **资金情况（万元）** | 年度金额： | 10 |
|  其中：中央补助 | 10 |
|  地方资金 | 　 |
| **年度总体目标** | 落实《地下水污染防治实施方案》（环土壤【2019】25号）中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要求，围绕本区域地下水饮用水源地监测保护以及地下水潜在污染源，进行资料收集、现场踏勘、现场调查、人员访谈、采样点布设，编制完成本地州市地下水基础环境状况初步调查工作报告。 |
| 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提交本地州市地下水基础环境状况初步调查工作报告 | 1份 |
| 提交地下水采样点布设建议书 | 1份 |
| 现场踏勘、现场调查、人员访谈次数 | ≥3次 |
| 落实布设采样点位比例 | ≥90% |
| 时效指标 | 项目阶段按时完成率 | ≥90% |
| 效益指标 | 生态效益指标 | 加强地下水环境监管，防范环境风险 | 进一步改善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对此项工作的满意度 | ≥90% |

表12

|  |  |
| --- | --- |
| **专项名称** | 水污染防治专项资金 |
| **项目名称**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下水基础环境状况调查评估（一期） |
| **中央主管部门** | 财政部、生态环境部 |
| **省级财政部门** | 自治区财政厅 | **省级主管部门** | 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
| **项目承担单位** | 昌吉州生态环境局 |
| **资金情况（万元）** | 年度金额： | 10 |
|  其中：中央补助 | 10 |
|  地方资金 | 　 |
| **年度总体目标** | 落实《地下水污染防治实施方案》（环土壤【2019】25号）中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要求，围绕本区域地下水饮用水源地监测保护以及地下水潜在污染源，进行资料收集、现场踏勘、现场调查、人员访谈、采样点布设，编制完成本地州市地下水基础环境状况初步调查工作报告。 |
| 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提交本地州市地下水基础环境状况初步调查工作报告 | 1份 |
| 提交地下水采样点布设建议书 | 1份 |
| 现场踏勘、现场调查、人员访谈次数 | ≥3次 |
| 落实布设采样点位比例 | ≥90% |
| 时效指标 | 项目阶段按时完成率 | ≥90% |
| 效益指标 | 生态效益指标 | 加强地下水环境监管，防范环境风险 | 进一步改善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对此项工作的满意度 | ≥90% |

表13

|  |  |
| --- | --- |
| **专项名称** | 水污染防治专项资金 |
| **项目名称**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下水基础环境状况调查评估（一期） |
| **中央主管部门** | 财政部、生态环境部 |
| **省级财政部门** | 自治区财政厅 | **省级主管部门** | 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
| **项目承担单位** | 乌鲁木齐市生态环境局 |
| **资金情况（万元）** | 年度金额： | 600 |
|  其中：中央补助 | 600 |
|  地方资金 | 　 |
| **年度总体目标** | 落实《地下水污染防治实施方案》（环土壤【2019】25号）中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要求，围绕本区域地下水饮用水源地监测保护以及地下水潜在污染源，进行资料收集、现场踏勘、现场调查、人员访谈、采样点建设工程及部分水样采集工作，编制完成《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地下水基础环境状况初步调查报告》。 |
| 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编制《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地下水基础环境状况初步调查报告》 | 1份 |
| 进行现场踏勘、现场调查、人员访谈次数 | ≥3次 |
| 开展全市采样点建设工程 | ≥9井 |
| 质量指标 | 采样点建设工程质量合格率 | ≥90% |
| 时效指标 | 项目阶段按时完成率 | ≥90% |
| 效益指标 | 生态效益指标 | 加强地下水环境监管，防范环境风险 | 进一步改善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对此项工作的满意度 | ≥90% |

表14

|  |  |
| --- | --- |
| **专项名称** | 水污染防治专项资金 |
| **项目名称**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下水基础环境状况调查评估（一期） |
| **中央主管部门** | 财政部、生态环境部 |
| **省级财政部门** | 自治区财政厅 | **省级主管部门** | 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
| **项目承担单位** | 哈密市生态环境局 |
| **资金情况（万元）** | 年度金额： | 10 |
|  其中：中央补助 | 10 |
|  地方资金 | 　 |
| **年度总体目标** | 落实《地下水污染防治实施方案》（环土壤【2019】25号）中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要求，围绕本区域地下水饮用水源地监测保护以及地下水潜在污染源，进行资料收集、现场踏勘、现场调查、人员访谈、采样点布设，编制完成本地州市地下水基础环境状况初步调查工作报告。 |
| 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提交本地州市地下水基础环境状况初步调查工作报告 | 1份 |
| 提交地下水采样点布设建议书 | 1份 |
| 现场踏勘、现场调查、人员访谈次数 | ≥3次 |
| 落实布设采样点位比例 | ≥90% |
| 时效指标 | 项目阶段按时完成率 | ≥90% |
| 效益指标 | 生态效益指标 | 加强地下水环境监管，防范环境风险 | 进一步改善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对此项工作的满意度 | ≥90% |

表15

|  |  |
| --- | --- |
| **专项名称** | 水污染防治专项资金 |
| **项目名称**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下水基础环境状况调查评估（一期） |
| **中央主管部门** | 财政部、生态环境部 |
| **省级财政部门** | 自治区财政厅 | **省级主管部门** | 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
| **项目承担单位** | 吐鲁番市生态环境局 |
| **资金情况（万元）** | 年度金额： | 10 |
|  其中：中央补助 | 10 |
|  地方资金 | 　 |
| **年度总体目标** | 落实《地下水污染防治实施方案》（环土壤【2019】25号）中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要求，围绕本区域地下水饮用水源地监测保护以及地下水潜在污染源，进行资料收集、现场踏勘、现场调查、人员访谈、采样点布设，编制完成本地州市地下水基础环境状况初步调查工作报告。 |
| 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提交本地州市地下水基础环境状况初步调查工作报告 | 1份 |
| 提交地下水采样点布设建议书 | 1份 |
| 现场踏勘、现场调查、人员访谈次数 | ≥3次 |
| 落实布设采样点位比例 | ≥90% |
| 时效指标 | 项目阶段按时完成率 | ≥90% |
| 效益指标 | 生态效益指标 | 加强地下水环境监管，防范环境风险 | 进一步改善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对此项工作的满意度 | ≥90% |

表16

|  |  |
| --- | --- |
| **专项名称** | 水污染防治专项资金 |
| **项目名称**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下水基础环境状况调查评估（一期） |
| **中央主管部门** | 财政部、生态环境部 |
| **省级财政部门** | 自治区财政厅 | **省级主管部门** | 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
| **项目承担单位** | 巴州生态环境局 |
| **资金情况（万元）** | 年度金额： | 10 |
|  其中：中央补助 | 10 |
|  地方资金 | 　 |
| **年度总体目标** | 落实《地下水污染防治实施方案》（环土壤【2019】25号）中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要求，围绕本区域地下水饮用水源地监测保护以及地下水潜在污染源，进行资料收集、现场踏勘、现场调查、人员访谈、采样点布设，编制完成本地州市地下水基础环境状况初步调查工作报告。 |
| 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提交本地州市地下水基础环境状况初步调查工作报告 | 1份 |
| 提交地下水采样点布设建议书 | 1份 |
| 现场踏勘、现场调查、人员访谈次数 | ≥3次 |
| 落实布设采样点位比例 | ≥90% |
| 时效指标 | 项目阶段按时完成率 | ≥90% |
| 效益指标 | 生态效益指标 | 加强地下水环境监管，防范环境风险 | 进一步改善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对此项工作的满意度 | ≥90% |

表17

|  |  |
| --- | --- |
| **专项名称** | 水污染防治专项资金 |
| **中央主管部门** | 财政部、生态环境部 |
| **省级财政部门** | 自治区财政厅 | **省级主管部门** | 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
| **地方财政部门** | 阿克苏地区财政局 | **地方主管部门** | 阿克苏地区生态环境局 |
| **资金情况（万元）** | 年度金额： | 7219.584  |
|  其中：中央补助 | 7219.584  |
|  地方资金 | 　 |
| **年度总体目标** | 根据国务院《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5〕17号）和《自治区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新政发〔2016〕21号）要求，持续推进自治区水污染防治工作。 |
| 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 产出指标 | 时效指标 | 任务目标按时完成率 | ≥85% |
| 质量指标 | 项目验收合格率 | ≥85%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公众生态环境保护意识 | 有效提高 |
| 生态效益指标 | 保持河流劣V类水质控制比例 | 0 |
| 保持全区河流断面水质优良率 | ≥84.21% |
| 保持全区湖库点位水质优良率 | 100% |
| 保证湖库劣V类水质控制比例 | 0 |

表18

|  |  |
| --- | --- |
| **专项名称** | 水污染防治专项资金 |
| **项目名称**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下水基础环境状况调查评估（一期） |
| **中央主管部门** | 财政部、生态环境部 |
| **省级财政部门** | 自治区财政厅 | **省级主管部门** | 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
| **项目承担单位** | 阿克苏地区生态环境局 |
| **资金情况（万元）** | 年度金额： | 10 |
|  其中：中央补助 | 10 |
|  地方资金 | 　 |
| **年度总体目标** | 落实《地下水污染防治实施方案》（环土壤【2019】25号）中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要求，围绕本区域地下水饮用水源地监测保护以及地下水潜在污染源，进行资料收集、现场踏勘、现场调查、人员访谈、采样点布设，编制完成本地州市地下水基础环境状况初步调查工作报告。 |
| 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提交本地州市地下水基础环境状况初步调查工作报告 | 1份 |
| 提交地下水采样点布设建议书 | 1份 |
| 现场踏勘、现场调查、人员访谈次数 | ≥3次 |
| 落实布设采样点位比例 | ≥90% |
| 时效指标 | 项目阶段按时完成率 | ≥90% |
| 效益指标 | 生态效益指标 | 加强地下水环境监管，防范环境风险 | 进一步改善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对此项工作的满意度 | ≥90% |

表19

|  |  |
| --- | --- |
| **专项名称** | 水污染防治专项资金 |
| **项目名称**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下水基础环境状况调查评估（一期） |
| **中央主管部门** | 财政部、生态环境部 |
| **省级财政部门** | 自治区财政厅 | **省级主管部门** | 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
| **项目承担单位** | 克州生态环境局 |
| **资金情况（万元）** | 年度金额： | 10 |
|  其中：中央补助 | 10 |
|  地方资金 | 　 |
| **年度总体目标** | 落实《地下水污染防治实施方案》（环土壤【2019】25号）中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要求，围绕本区域地下水饮用水源地监测保护以及地下水潜在污染源，进行资料收集、现场踏勘、现场调查、人员访谈、采样点布设，编制完成本地州市地下水基础环境状况初步调查工作报告。 |
| 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提交本地州市地下水基础环境状况初步调查工作报告 | 1份 |
| 提交地下水采样点布设建议书 | 1份 |
| 现场踏勘、现场调查、人员访谈次数 | ≥3次 |
| 落实布设采样点位比例 | ≥90% |
| 时效指标 | 项目阶段按时完成率 | ≥90% |
| 效益指标 | 生态效益指标 | 加强地下水环境监管，防范环境风险 | 进一步改善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对此项工作的满意度 | ≥90% |

表20

|  |  |
| --- | --- |
| **专项名称** | 水污染防治专项资金 |
| **项目名称**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下水基础环境状况调查评估（一期） |
| **中央主管部门** | 财政部、生态环境部 |
| **省级财政部门** | 自治区财政厅 | **省级主管部门** | 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
| **项目承担单位** | 喀什地区生态环境局 |
| **资金情况（万元）** | 年度金额： | 10 |
|  其中：中央补助 | 10 |
|  地方资金 | 　 |
| **年度总体目标** | 落实《地下水污染防治实施方案》（环土壤【2019】25号）中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要求，围绕本区域地下水饮用水源地监测保护以及地下水潜在污染源，进行资料收集、现场踏勘、现场调查、人员访谈、采样点布设，编制完成本地州市地下水基础环境状况初步调查工作报告。 |
| 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提交本地州市地下水基础环境状况初步调查工作报告 | 1份 |
| 提交地下水采样点布设建议书 | 1份 |
| 现场踏勘、现场调查、人员访谈次数 | ≥3次 |
| 落实布设采样点位比例 | ≥90% |
| 时效指标 | 项目阶段按时完成率 | ≥90% |
| 效益指标 | 生态效益指标 | 加强地下水环境监管，防范环境风险 | 进一步改善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对此项工作的满意度 | ≥90% |

表21

|  |  |
| --- | --- |
| **专项名称** | 水污染防治专项资金 |
| **项目名称**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下水基础环境状况调查评估（一期） |
| **中央主管部门** | 财政部、生态环境部 |
| **省级财政部门** | 自治区财政厅 | **省级主管部门** | 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
| **项目承担单位** | 和田地区生态环境局 |
| **资金情况（万元）** | 年度金额： | 10 |
|  其中：中央补助 | 10 |
|  地方资金 | 　 |
| **年度总体目标** | 落实《地下水污染防治实施方案》（环土壤【2019】25号）中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要求，围绕本区域地下水饮用水源地监测保护以及地下水潜在污染源，进行资料收集、现场踏勘、现场调查、人员访谈、采样点布设，编制完成本地州市地下水基础环境状况初步调查工作报告。 |
| 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提交本地州市地下水基础环境状况初步调查工作报告 | 1份 |
| 提交地下水采样点布设建议书 | 1份 |
| 现场踏勘、现场调查、人员访谈次数 | ≥3次 |
| 落实布设采样点位比例 | ≥90% |
| 时效指标 | 项目阶段按时完成率 | ≥90% |
| 效益指标 | 生态效益指标 | 加强地下水环境监管，防范环境风险 | 进一步改善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对此项工作的满意度 | ≥90% |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2019年度中央下达新疆水污染防治专项总预算资金35,348.34万元（其中：中央补助资金20,900.00万元，其他资金14,448.34万元）。2019年7月资金已全部到位，资金到位率100%。

**2.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

截止2020年4月15日，2019年水污染防治专项总预算资金35,348.34万元（其中：中央补助资金20,900.00万元，其他资金14,448.34万元），实际已使用21,149.44万元，资金执行率59.83%。中央补助资金预算20900万元，全年执行7,701.10万元，资金执行率36.85%；其他资金预算14448.34万元，全年执行13448.34万元，执行率93.08%。具体如下：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监测总站中央补助资金1,350.00万元，全年执行463.89万元，执行率34.36%。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辐射环境监督站中央补助资金300.00万元，全年执行147.40万元，执行率49.13%。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污染物监控与信息中心中央补助资金450.00万元，全年执行183.11万元，执行率40.69%。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中央补助资金400.00万元，全年执行334.00万元，执行率83.50%。

伊犁州中央补助资金10.00万元，全年执行2.00万元，执行率20.00%。

塔城地区中央补助资金10.00万元，全年执行0万元，执行率0%。

阿勒泰地区生态环境局全年预算资金7,158.23万元（其中：中央资金6,158.23万元，其他资金1,000.00万元），全年执行1,922.61万元，执行率26.86%，其中：中央资金执行1,922.61万元，执行率31.22%；其他资金执行0万元，执行率0%。

克拉玛依市中央补助资金400.00万元，全年执行193.00万元，执行率48.25%。

博州全年预算资金17,370.53万元（其中：中央资金3,922.19万元，其他资金13,448.34万元），全年执行17,364.53万元，执行率99.97%，其中：中央资金执行3,916.19万元，执行率99.85%，其他资金执行13,448.34万元，执行率100%。

昌吉州中央补助资金10.00万元，全年执行4.90万元，执行率49.00%。

乌鲁木齐市中央补助资金600.00万元，全年执行178.50万元，执行率29.75%。

哈密市中央补助资金10.00万元，全年执行5.00万元，执行率50.00%。

吐鲁番市中央补助资金10.00万元，全年执行2.00，执行率20.00%。

巴州中央补助资金10.00万元，全年执行3.00万元，执行率30.00%.

阿克苏地区中央补助资金7,229.58万元，全年执行322.50万元，执行率4.46%。

克州中央补助资金10.00万元，全年执行8.00万元，执行率80.00%

喀什地区中央补助资金10.00万元，全年执行5.00万元，执行率50.00%。

和田地区中央补助资金10.00万元，全年执行10.00万元，执行率100.00%。

中央补助资金的预算执行率较低，主要原因为中央补助资金下达较晚，政府采购前期准备工作不到位，11月才开始进行政府采购工作，造成采购项目资金支付缓慢。施工项目由于进入冬季无法开展，导致项目进展较慢，资金无法支付。

**3.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水污染防治专项资金的管理严格按照《水污染防治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范项目管理和资金使用。项目指派自治区生态环境厅水生态环境处处长孟晓燕主要负责。在项目资金拨付和使用过程中，为确保项目资金的安全性，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严格遵循专项资金的拨付程序，认真审核项目实施各阶段的相关材料和手续。资金使用严格执行财务制度要求，厉行节约，做到专款专用，审批程序符合相关经费管理规定和项目管理规定。定期对该项目专项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重点督查专项资金的使用进度，资金落实情况,对发观的问题,采取措施、及时纠正、追责处理、强化管理，确保项目在管理可控范围内顺利实施。总体来看，本项目资金的整体管理水平良好，做到了专款专用、及时拨付、规范支付保障中央水污染资金支付需求，确保中央水污染专项项目顺利实施。

**（二）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年初设定总体目标：持续推进《自治区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各项任务落实；支持相关地区开展重点流域水污染防治，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良好水体等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实现自治区人民政府与原环境保护部签订的《水污染防治目标责任书》中确定的2019年度水质目标。

2019年通过该项目的实施，全面完成《自治区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各项任务落实；基本完成了支持相关地区开展重点流域水污染防治，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良好水体等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实现了自治区人民政府与原环境保护部签订的《水污染防治目标责任书》中确定的2019年度水质目标。详细情况如下：根据自治区现阶段的实际需求以及不同地区间的差异，分级分类制定细化的标准，补齐了自治区级大型设备及配套设施，提升地级水环境监测装备水平，科学开展全区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监测能力建设工作，全面提升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监测能力。建设水环境监测数据集成、水环境数据融合共享中心、水生态环境大数据应用平台、水环境数据分析决策展示系统，实现自治区水环境业务信息系统整合共享，初步建成水环境信息资源中心，对水环境数据分析挖掘、共享开放、实时处理，提升数据应用性，使水环境管理信息化水平明显提高。地州通过整治行政村，铺设河底排污管网新建污水提升泵，建设一体化污水处理装置等，不断完善环境基础设施，改善环境。2019年河流、湖库、饮用水水源地Ⅰ-Ⅲ类水质优良断面比例优于《自治区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确定的目标要求，完成自治区人民政府与原环保部签订的《水污染防治目标责任书》中确定的2019年水质目标，完成了年初设定的总体绩效目标。

**（三）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数量指标

**a.自治区向财政部备案**支持地州市个数目标，指标值为14个，实际完成值14个，指标完成率100%。**根据新财建﹝2019﹞234号，分解下达预算资金支持了14个地州市，资金已经及时足额拨付到位。**

（2）质量指标

**a.自治区向财政部备案为全区47个国家考核断面水质优良（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目标，预期指标值≥74.5%，实际完成值为91.5%，完成率为122.82%，偏差率为22.82%。 通过**水环境数据融合共享中心、水生态环境大数据应用平台**测算，该项实际指标完成值为91.50%。**

**b.自治区向财政部备案地下水丧失使用功能（劣Ⅴ类）水质比例目标，预期指标值为≤6.4%，实际完成值为4.2%,完成率为100%。经过全年对水质控制监测，确认该项指标实际完成值为4.2%。**

**c.自治区向财政部备案31个重点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目标，预期指标值为≥87.1%，通过提升**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监测能力，**实际完成值达到87.1%，指标完成率为100%。**

（3）时效指标

**a．自治区向财政部备案获得支持地州市完成2019年度实施方案（计划）设立目标，预期指标值为获得资金1个月内，通过对各地州市项目实施方案目标设立情况资料的收集，确认各项目实施单位均在获得资金1个月内，上报了2019年度实施方案设立目标，指标完成率100%。**

（4）成本指标

随文下达的绩效目标**未设定成本指标。**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经济效益

随文下达的绩效目标**未设定经济效益指标。**

（2）社会效益

随文下达的绩效目标**未设定社会效益指标。**

（3）生态效益

**a.自治区向财政部备案目标水质改善，预期指标值为完成2019年度实施方案设定的水质目标，河流、湖库、引用水水源地水质保持稳定。指标完成值为100%，指标完成率为100%。实际**经过全年监测，78条河流169个监测断面中，Ⅰ～Ⅲ类水质优良断面167个，比例为98.8%，较2018年同期增加1.2%。河流Ⅰ～Ⅲ类水质优良断面比例优于《自治区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确定的2019年不低于92.9%的目标要求。全区监测的31座湖库中，Ⅰ～Ⅲ类水质22座，比例为71.0%；劣Ⅴ类水质4座，比例为12.9%，较上年同期减少3.2%。湖库Ⅰ～Ⅲ类水质优良点位比例优于《自治区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确定的2019年不低于65.6%的目标要求。监测的123个城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中，Ⅰ～Ⅲ类水质优良112个，比例为91.1%。水源地Ⅰ～Ⅲ类水质优良比例达到《自治区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确定的2019年不低于91.0%的目标要求。全区地表水水环境质量总体稳定**。**

（4）可持续影响

随文下达的绩效目标**未设定可持续影响指标。**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a.**自治区向财政部备案**群众满意度目标，预期指标值为≥80%，实际群众满意度达到85%，**指标完成率为106.3%，偏差率为6.3%。**通过水污染防治项目实施，相关地州市完成了2019年度实施方案设定的水质目标，河流、湖库、饮用水水源地水质保持稳定的目标，通过随机抽访，综合评测群众满意度达到85%。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本项目中央补助资金预算执行率仅为36.85%，执行率较低。主要原因为中央补助资金下达较晚，政府采购前期准备工作不到位，11月才开始进行政府采购工作，造成采购项目资金支付缓慢。施工项目由于进入冬季无法开展，导致项目进展较慢，资金无法支付。例如全区生态环境监测机构水环境能力建设项目、自治区生态环境大数据建设（一期）【水环境部分】项目，**政府采购前期准备工作不到位，同时**受疫情影响，供货期延后，设备尚未全部到货，导致资金支付缓慢。污水处理建设项目、饮水安全等项目由于进入冬季，无法施工，资金无法支付。

下一步要与项目主管单位调度和了解供货情况，督促中标商按进度供货，同时制定合理的验收方案，保障验收工作顺利开展。延期施工的项目，要加紧督促进度，保证项目的顺利开展。加快项目完工审计、验收等进度，督促其按项目验收和资金管理规定支付资金，制定详细资金使用计划，加快资金支出进度。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经自评，中央水污染防治专项资金项目综合评价自评得分70分，自评结果为“中”。

绩效自评结果应用：在绩效自评中，发现预算绩效管理水平仍有欠缺，存在“重投入轻管理、重支出轻绩效”的情况，对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认识还不到位，项目申报、实施等环节与预算绩效管理各个环节联系不够紧密的问题，针对问题提出以下改进措施，一是我单位加强学习。进一步明确如何参照考核体系，科学合理设定绩效目标，充分发挥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效用，加强与财政部门的紧密配合,开展好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工作,运用好绩效评价的结果,不断提升预算管理水平。二是在项目管理方面，着力规范项目管理，加强对各地（州、市）、县（市、区）高标准农田建设的项目申报、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合同签订、工程施工、工程监理、竣工验收等巡回检查。着力健全管护机制，强化任务落实。加快构建和完善“定期调度、对接督导、挂点督查”常态化监督机制，推动各地（州、市）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建设任务。

绩效自评工作促进资金预算执行，充分发挥中央资金效益，同时对项目资金申报工作起到引领作用，绩效自评结果作为年度专项转移支付预算申请、安排、分配的重要依据。对绩效自评结果与实际情况出入较大或较差的，资金执行率低下的，将对下年度预算安排从严、从紧，问题严重的进行绩效问责。各地州市财政局、生态环境局以及防治资金具体使用单位，具体实施防治资金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按照下达的绩效目标组织开展绩效运行监控，做好绩效评价。绩效管理中发现违规使用资金、损失浪费严重、低效无效等重大问题的，应当按照程序及时报告财政厅。

评价结果将按照中央、自治区财政厅相关要求及公开时间，拟将水污染防治专项资金绩效自评结果在主管部门门户网站及自治区财政门户网站公开，接受社会各界监督。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没有发现问题。

附：转移支付区域（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  |
| --- |
|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
| （2019年度） |
| 专项（项目）名称 | 中央水污染防治专项资金 | 负责人及电话 | 孟晓燕4165386 |
| 中央主管部门 | 生态环境部 |
| 地方主管部门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 实施单位 | 各地州环境局、各事业单位 |
| 项目资金（万元） | 　 | 全年预算数（A） | 全年执行数（B） | 执行率（B/A) |
| 年度资金总额： |  35,348.34  |  21,149.44  | 59.83% |
|  其中：中央补助 |  20,900.00  |  7,701.10  | 36.85% |
|  地方资金 | 　 | 　 | 　 |
|  其他资金 |  14,448.34  |  13,448.34  | 93.08% |
| 年度总体目标 | 年初设定目标 |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
| 持续推进《自治区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各项任务落实；支持相关地区开展重点流域水污染防治，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良好水体等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实现自治区人民政府与原环保部签订的《水污染防治目标责任书》中确定的2019年度水质目标。 | 2019年河流、湖库、饮用水水源地Ⅰ-Ⅲ类水质优良断面比例优于《自治区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确定的目标要求，完成自治区人民政府与原环保部签订的《水污染防治目标责任书》中确定的2019年水质目标。 |
| 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年度指标值 | 全年完成值 |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
|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支持地州市个数 | 14 | 14 | 　 |
| 质量指标 | 全区47个国家考核断面水质优良（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 | ≥74.5% | 91.5% | 　 |
| 地下水丧失使用功能（劣Ⅴ类）水质比例不大于 | ≤6.4% | 4.2% | 　 |
| 31个重点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 | ≥87.1% | 87.1% | 　 |
| 时效指标 | 获得支持地州市完成2019年度实施方案（计划）设立目标 | 获得资金1个月内 | 100% | 　 |
| 效益指标 | 生态效益指标 | 水质改善 | 完成2019年度实施方案设定的水质目标，河流、湖库、饮用水水源地水质保持稳定 | 100% |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群众满意度 | ≥80% | 85% | 　 |
| 说明 | 无 |